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禹震

乙方（卖方）：北京精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22 幢 3 层 6273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向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复合式冷热消融系统	AI Epic S20	1 套	2265000	海杰亚	2265000	
	总价					2265000	含税、增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 226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

品，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中国、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5日内，根据财政拨款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支付按以下要求执行，即：

（1）对设备购置款百分之百由财政支付，且金额超过10万元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当载明为不可撤销或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期限应当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以下简称保函），保函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确定，质量保证期后经甲方确认乙方交付产品无质量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2）对设备购置款部分由财政支付的，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95%款项。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交付产品无质量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尾款。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全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

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卖方发货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质保书、装箱单以及其他技术资料（合称“附随资料”）一并交付给买方。附随资料不齐的，视为未完成交付，交付期限不予起算。

（2） 买方自产品送达且附随资料齐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验收，核对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附随资料。并出具形式验收单。形式验收仅为对产品外在状况及数量的初步确认，不构成买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技术性能以及隐蔽瑕疵的认可，不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3） 产品内在质量、技术性能及隐蔽瑕疵的验收期为自形式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需安装调试或经买方使用后方能发现问题的，自安装调试完成或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算。属隐蔽瑕疵的，买方自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在验收期内提出。

（4） 买方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卖方应在收到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需返厂检测、维修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可延长至30日。卖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需返厂检测维修的，卖方同意提供相同类型的产品供买方临时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产品运输费用以及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和该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5） 买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应在收到拒收通知后20

日内免费调换并自行运回产品；卖方逾期调换或拒绝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另行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检测费用）。发生上述情形的，买方不承担产品的保管责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逾期运回产品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及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6） 无论产品是否通过形式验收或质量验收，均不免除卖方依约、依法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及产品责任；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仍应履行维修、更换、退货义务。

（7）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 到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售后服务：

（1）卖方为买方提供 60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原厂保修，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该设备注册证变更后，卖方及时提供变更后有效注册证，如有注册证变更特殊事项及时通知买方。

（2）买方报修后卖方 2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馈；如需现场服务，12 小时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抵达现场，为采购方提供免费服务，保障临床手术正常开展。

（3）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买方终身享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卖方工程师每年至少 4 次来买方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5）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设备正常使用；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 3 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6）该设备与买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卖方承担。

8. 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1）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买方逾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按拖欠货款总额 0.5%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10%。

（3）卖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4）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5）买方在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卖方负责赔偿。

（6）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

法权益，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纠纷。

（7）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9.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罚款等。

（4）由于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目买方招标采购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以上合同文件之间或与本

合同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对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以及对卖方提供服务要求更高的约定为准。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人：李翔

电　话：010-831836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　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签订日期：2026.10.28.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北京精陌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22 幢 3 层 62737 号

联系人：杨岗

电　话：13693097346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北苑支行

账　号：3337749203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BYTOY532

签订日期：2026.10.2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精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方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抽奖等明令禁止的活动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受财物，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行风办报告，并及时将钱物上交至纪检办。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杨岗身份证号码：610527198409122319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精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向阳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